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範疇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董事會自查，已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逐項以單獨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下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調整：
  - (1) 發行數量
  - (2)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3)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 關於發行方案(經修訂版本)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出具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經修訂版本)。」

### 關於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修訂版本)。」

### 關於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現有回報之風險警示及採取補救措施(經修訂版本)。」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3月20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014 8119

- (4)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8日(星期六)起至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